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 
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 
2017年5月

# 目 录

<b>1 编制缘由</b> .....	<b>1</b>
1.1 企业发展历程.....	1
1.2 项目由来.....	1
<b>2 项目变更内容</b> .....	<b>3</b>
2.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.....	3
2.2 原辅料变动.....	4
2.3 设备变动.....	4
2.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.....	5
<b>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</b> .....	<b>8</b>
<b>4 评价标准</b> .....	<b>11</b>
4.1 废水排放标准.....	11
4.2 废气排放标准.....	11
4.3 噪声排放标准.....	11
4.4 固废排放标准.....	11
<b>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</b> .....	<b>12</b>
5.1 废气.....	12
5.2 废水.....	12
5.3 噪声.....	12
5.4 固废.....	13
<b>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</b> .....	<b>14</b>
6.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.....	14
6.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.....	14
6.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.....	14
6.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.....	14
<b>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</b> .....	<b>15</b>
7.1 总量控制要求.....	15
7.2 总量平衡方案.....	15
<b>8 结论与建议</b> .....	<b>16</b>
8.1 结论.....	16
8.2 建议及要求.....	16
<b>9 附件及附图</b> .....	<b>17</b>
9.1 附件.....	17
9.2 附图.....	17

# 1 编制缘由

## 1.1 企业发展历程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庆，住所在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、制造。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于 2007 年底建成投产，目前已正常生产，尚未进行竣工验收。

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批复时间	建设情况
1	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07 年 7 月 生产规模：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	2007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	正在申请竣工验收

## 1.2 项目由来

目前企业已正常生产，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保持一致。

企业原先使用一套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以煤炭为原料制取煤气后进行燃烧加热。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[2017]30 号），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总体目标是：到 2020 年，全省煤炭消费量减少 3200 万吨，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%以上。主要工作任务有：整治燃煤锅炉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压缩过剩产能，实施热电联产，深化节煤改造，提高准入门

槛，严格替代标准，发展清洁能源，加强散煤治理。为响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[2017]30号）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，企业开展节煤改造，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。

另，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了部分机加工设备，包括扩孔机、摩擦压力机、切边机、车床、锯床、行车等，但设备增加后生产规模仍保持不变。

为了便于环保局监督检查，特编制《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，对变动后的企业生产现状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。

## 2 项目变更内容

### 2.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

企业仅将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加热炉调整为天然气加热炉，其他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，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.1-1 及 2.1-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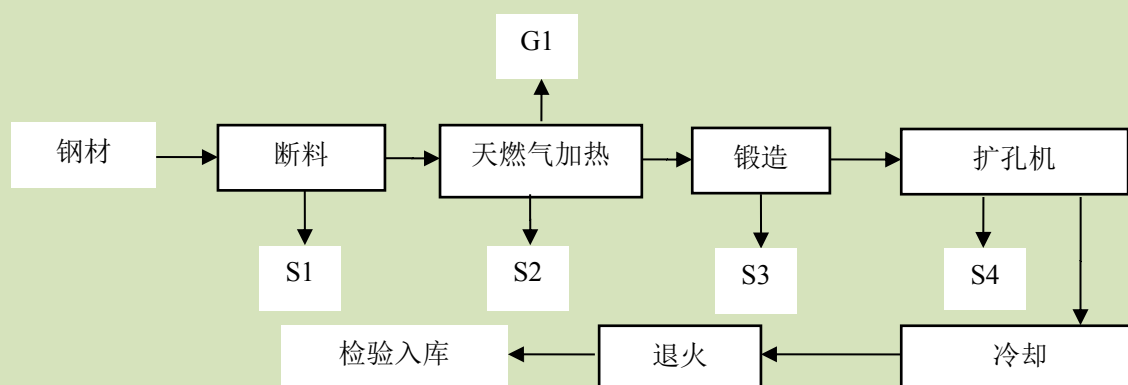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1-1 机械锻件生产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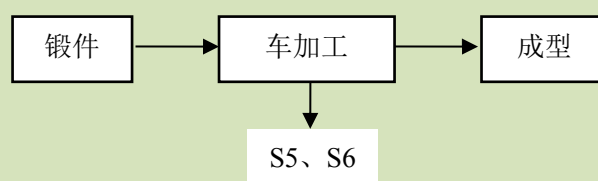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1-2 机械配件生产流程图

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简述：

外购钢材根据实际情况先经锯床断料预处理，然后送至加热炉进行加热：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，初始加热温度控制在 1050℃左右，终温控制在 850℃左右。

加热达到设计温度后，出炉输送至锻压机上进行锻造成型，锻造使用 1000kg 或者 750kg 的空气锤，然后使用 350、500、800 扩孔机将具有初形的胚料辗扩成形。之后待型件冷却后检验，冷却采用自然冷却，接着采用电加热正火炉对型件进行退火处理，退火温度控制在 850~1000℃之间，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。

对于机械配件，锻造好的型件经车床等加工成型入库，项目目前不设置磨床、钻床设备，若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该设备时，厂家拟委外加工。

## 2.2 原辅料变动

企业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，改造后原料钢坯的使用情况不变，燃料从煤调整为清洁能源天然气。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.2-1：

表 2.2-1 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对照表

原环评中原辅料使用情况			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		
原辅料名称	年用量	包装方式	原辅料名称	年用量	包装方式
钢材	5800t/a	散装	钢材	5800 t/a	散装
煤	4000t/a	散装	天然气	270 万 m <sup>3</sup> /a	管道供应

根据企业提供资料，原用煤量约为 4000t/a，所用煤炭的热值约为 6300 千卡/kg，改用天然气后天燃气的热值为 9300 千卡/m<sup>3</sup>，根据热值换算天然气的用量约为 270 万 m<sup>3</sup>/a，与企业实际用量相符。

## 2.3 设备变动

变动前后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.3-1：

表 2.3-1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

原环评中内容			实际建设情况		
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 (台套)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 (台套)
锯床	/	2	锯床	/	13
空气锤	1000kg	1	空气锤	1000kg	3
空气锤	750	2	空气锤	750	1
煤气发生炉	两段式	3	/	/	已拆除
加热炉	750kg	2	/	/	/
/	/	/	天然气加热炉	/	3用2备 (已建3台, 验收3台)
车床	/	2	车床	/	22
铲车	/	1	铲车	/	2
行车	LD 型	3	行车	LD 型	9
扩孔机	350	2	扩孔机	350	3
扩孔机	500	2	扩孔机	500	3
正火炉	68kw	1	正火炉	68kw	7

/	/	/	扩孔机	800	2
/	/	/	压力机	1600 吨	1
/	/	/	切边机	400 吨	1

注：①企业原有 2 台锯床为大型通用锯床，为了节能，企业现针对不同规格的材料使用不同规格型号的专用锯床，故企业现增加了 11 台专用锯床，但产能不变；②影响产能的决定性设备为加热炉，而企业增加的空气锤、车床、正火炉、扩孔机、压力机以及切边机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设备，此设备的增加并未改变产能的大小。

## 2.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

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.4-1:

表 2.4-1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

原环评中内容			实际建设情况			备注
污染物类别	污染源	治理措施	污染物类别	污染源	治理措施	
废气	SO <sub>2</sub> 、烟尘、氮氧化物	对煤气发生炉燃煤产生的粗煤气经配套的电捕集焦油器、旋风除尘器和风冷器、脱硫塔后燃烧产生的烟气在经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	废气	SO <sub>2</sub> 、烟尘、氮氧化物	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三台天然气加热炉共设三根排气筒。	原环评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，企业实际使用天然气加热炉
废水	设备冷却水	本项目正火炉采用套管水冷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只定期补充消耗	废水	设备冷却水	本项目正火炉采用套管水冷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只定期补充消耗。	一致
	水封排污水	清渣后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		-	-	原环评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，企业实际使用天然气加热炉，无废水产生。
	生活污水	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		生活污水	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	一致
	初期雨水	对储煤区、煤运输主要道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，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		-	-	企业现将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，已无需用煤，



						故无需对场地初期雨水进行收集。
固废	废钢边角料	外售综合利用	固废	废钢边角料	外售综合利用	一致
	煤渣	外售综合利用		-	-	企业现将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，已无需用煤，故无此部分固废产生。
	水封除尘渣	外售综合利用				
	煤焦油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		废乳化液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企业生产过程中乳化液循环使用，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液。
	废乳化液	循环使用				
	污水站污泥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			
	生活垃圾	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		生活垃圾	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	一致
	-	-		废矿物油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企业一些专用机床需使用矿物油，矿物油循环使用，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少量的废矿物油。

###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

表 3-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

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	实际建设情况	备注
<p>根据环评结论，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确保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，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进行建设。</p>	<p>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，项目选址及生产规模均与《报告表》申报一致。</p>	<p>污染防治措施与《报告表》描述有所差别。</p>
<p>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1000kg 空气锤一台、750kg 空气锤 2 台、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3 台（2 用 1 备）、750kg 加热炉 2 台和正火炉 1 台等机械设备，对煤气发生炉燃煤产生的粗煤气须经配套的电捕集焦油器、旋风除尘器和风冷器、脱硫塔后方可进入加热炉燃烧，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9078-1996 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即烟尘浓度<math>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</math>、二氧化硫<math>\leq 850\text{mg}/\text{m}^3</math>。</p>	<p>本项目生产设备有 1000kg 空气锤 4 台、750kg 空气锤 1 台、天然气加热炉 5 台（3 用 2 备）和正火炉 7 台等机械设备，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本项目共设三根排气筒，废气排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</p>	<p>企业淘汰了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发生炉，大大减少了燃烧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量。</p>
<p>按照“清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煤气发生炉水封循环污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，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2 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，待工业集中区</p>	<p>企业已实现“清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，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雨水采用明渠收集、输送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，未设置生产废水收集管网。</p>	<p>企业实际无生产废水产生。</p>

<p>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管到污水厂集中处理；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应有防漏、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，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（雨水）管网及向地下渗漏。设备冷却水循环回用，不得外排。</p>		
<p>采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，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，对空气锤车间采用砖墙隔声等措施，其他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中 III 类标准。</p>	<p>企业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锯床、空气锤、风机、空压机、切边机等。空压机设消音器，空压机间四壁内墙采用吸声材料贴面。其他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</p>	<p>符合</p>
<p>对于煤渣、除尘渣、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零排放；电除焦油器和间冷器除下的焦油属于危险废物，须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，严禁排放；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，全部循环回用，严禁排放；严禁将生产废物、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。</p>	<p>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</p>	<p>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煤气发生炉更换为天然气发生炉，故无煤渣、除尘渣和煤焦油产生；乳化液循环使用；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</p>
<p>必须严格落实本项目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振动防治设（措）施。</p>	<p>企业已合理厂区布局，将车床布置在金工车间的西面，距离锻造设备空气锤的距离在 40 米以上，满足防震间距要求。</p>	<p>相符</p>
<p>按《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GB32/139-95）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，厂区绿地率不低于 30%，厂区绿化要考虑乔、灌、草结合和花、草、木的搭配。</p>	<p>企业已合理厂区布局，绿化要求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GB32/139-95）。</p>	<p>相符</p>
<p>参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本项目可设一只排气筒（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），污水排放口一个（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改为接管口）。</p>	<p>企业共设三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，生活污水暂未接管。</p>	<p>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三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。</p>

<p>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噪声污染卫生防护距离，今后，该范围内不得发展居住用地、新建居民集中区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</p>	<p>企业已合理厂区布局，企业周边最近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距离为 300 米，厂区周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点。</p>	<p>相符</p>
<p>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指标为：          废气：烟尘 3.84t/a，SO<sub>2</sub>1.5t/a。          废水：废水量 2268 t/a，COD0.227 t/a，SS0.159 t/a，氨氮 0.023 t/a，TP0.001 t/a。          固体废物：零排放。</p>	<p>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          废气：烟尘 0.648t/a，SO<sub>2</sub>0.27t/a，NO<sub>x</sub> 1.701t/a          废水：废水量 600t/a，COD0.06 t/a，SS0.042 t/a，氨氮 0.006 t/a，TP0.0003 t/a。          固体废物：零排放。</p>	<p>企业将原先使用的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后，大大减少了烟尘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 的排放量；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。</p>

## 4 评价标准

### 4.1 废水排放标准

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.1-1。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

执行标准	标准级别	指标	标准限值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8978-1996	表 1 一级 A 标准	COD	100
		SS	70
		NH <sub>3</sub> -N	10
		TP	0.5

### 4.2 废气排放标准

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9078-199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.2-1：

表 4.2-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依据
颗粒物	200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9078-1996
二氧化硫	850	

### 4.3 噪声排放标准

厂区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.3-1：

表 4.3-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：dB(A)

噪声功能区	昼间	夜间	执行区域
3 类标准值	65	55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

### 4.4 固废排放标准

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，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修改单。

##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

### 5.1 废气

本项目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<sub>2</sub>、烟尘、NO<sub>x</sub>，燃气污染物排放量参考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》（机械工业出版社）、《“八五”环境统计手册》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》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）。有关引用数据如下：SO<sub>2</sub>产生量 1.0kg/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、NO<sub>x</sub> 2.4 kg/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、产生量烟尘产生量 2.4 kg/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。

根据企业提供资料，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70 万 m<sup>3</sup>，经计算得：

SO<sub>2</sub>: 1.0kg/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×270 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/a=270kg/a=0.27t/a;

NO<sub>x</sub>: 6.3kg/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×270 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/a=1701kg/a=1.701t/a;

烟尘: 2.4 kg/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×270 万 m<sup>3</sup>（天然气）/a=648kg/a=0.648t/a

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本项目有 3 台天然气加热炉，共设三根 15 米高排气筒，单根排气筒的排气筒分别为 SO<sub>2</sub> 0.09t/a、NO<sub>x</sub> 0.567t/a、烟尘 0.216t/a。

### 5.2 废水

目前厂区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原则，雨水直接排至厂区外的河道内；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/a，生活污水中 COD、SS、NH<sub>3</sub>-N、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00mg/L、70mg/L、10mg/L、0.5mg/L，排放量分别为 0.06t/a、0.042t/a、0.006t/a、0.0003t/a；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。

### 5.3 噪声

企业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锯床、空气锤、风机、空压机、切边机等。空压机设消音器，空压机间四壁内墙采用吸声材料贴面。其他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；在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表 1 中 3

类标准，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 5.4 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：废钢边角料 680t/a、废乳化液 0.2t/a、废矿物油 0.1t/a 以及生活垃圾 7.5t/a。

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钢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；废乳化液和废矿物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及时收集、定点存放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##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

### 6.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

企业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，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，极大的削减了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量，对改善周边大气环境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# 6.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

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；加热装置由煤气发生炉换为天然气加热炉，因此不再收集储煤区及煤运输道路的初期雨水，雨水直接排至厂区外的河道内；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周边水体，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。

### 6.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

(1) 在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，本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厂界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表1中3类标准，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2) 根据企业原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的结论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200米，通过现场勘察可知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、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。

### 6.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

废钢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；废乳化液和废矿物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及时收集、定点存放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固体废物处置率、利用率100%。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

##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

### 7.1 总量控制要求

表 7.1-1 本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：t/a

污染物名称		原环评内容		实际排放量		与环评量对照	
		环评批复量	排入外环境量	排放量	排入外环境量	排放增减量	排入外环境增减量
废气	烟（粉）尘	1.5	1.5	0.648	0.648	-0.852	-0.852
	SO <sub>2</sub>	3.84	3.84	0.27	0.27	-3.57	-3.57
	NO <sub>x</sub>	19.24	19.24	1.701	1.701	-17.539	-17.539
废水	COD	0.227	0.227	0.06	0.06	-0.167	-0.167
	SS	0.159	0.159	0.042	0.042	-0.117	-0.117
	NH <sub>3</sub> -N	0.023	0.023	0.006	0.006	-0.017	-0.017
	TP	0.001	0.001	0.0003	0.0003	-0.0007	-0.0007

### 7.2 总量平衡方案

废水：变动后不再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生活污水较环评量亦有所削减，无需申请总量；

废气：变动后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大大减少，无需申请总量；

固废：固废零排放。

因此，本项目变动后无需申请总量。

## 8 结论与建议

### 8.1 结论

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、制造，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，与环评申报的产能一致，但企业在实际的建设当中，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有所调整，产排污情况亦相应有所调整。但是在针对调整部分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。

同时企业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后，可大大削减煤炭的消耗，改用清洁能源天然气，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[2017]30 号）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相吻合。同时，企业变动后可削减煤炭的消耗量，极大的削减废气（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的排放量，对改善周边环境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# 8.2 建议及要求

- （1）企业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
- （2）企业营运过程中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，加强环境保护。

## 9 附件及附图

### 9.1 附件

附件 1 营业执照

附件 2 关于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机械锻件及 2000 套配件加工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### 9.2 附图

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

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

附图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